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漢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75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Louis高」、「安緁特助」、「幣勝利」、「小怡寶」、「姜宜秀」等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並約定Ａ０３可獲取每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Ａ０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5月1日起，以LINE暱稱「聖安」主動聯繫Ａ０１，並向Ａ０１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假網站註冊，並與「聖安」提供之LINE幣商客服聯繫，相約於附表所

示之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嗣Ａ０３依「Louis高」指示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佯裝幣商人員向Ａ０１收取附表所示數量之現金，再依「LOUIS高」指示，將所收款項放至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收取，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因Ａ０１欲出金時，遭客服表示需升等會員才能出金，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Ａ０３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除補充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7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告訴人Ａ０１未經具結之證述，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3.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4.經查：

①被告ＡＯ３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亦未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雖刪除「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條件，然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條件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為得減其刑，非必減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獲取5,000元之犯罪所得且已繳回，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詳後述），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

刑，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較為不利，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之洗錢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倘行為人以一參與

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等行為，雖其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各罪間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嫌疑。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有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分別就發起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7頁），足認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經起訴組織犯罪，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故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分別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5,000元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66頁），且已繳回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有本院115年度贓款字第1278號收據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2頁），本案無因被告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事，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故被告符合前開自白減刑要件，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

3.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79頁），惟近年詐欺集團猖獗，犯罪手法多樣，嚴重破壞社會民眾間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後，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衡以被告犯罪動機、角色情節、彌補損害、個人因素等情狀，業於下述科刑時所審酌，故認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附此敘明。

㈥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值青壯，具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且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為圖得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依指示為取款及交付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不僅可能使被害人受有重大之財產上損害，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更間接破壞社會長久以來所建立之互信機制與基礎，使人與人間充滿不信任、猜忌與懷疑，其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獲取5,000元之犯罪所得且已繳回，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筆錄給付10萬元予告訴人，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9、90、129至130、135頁），犯後態度良好，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37頁），及詐取之金額非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

照。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科處被告如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全數履行賠償內容，業如前述，告訴人並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9、90頁），足認被告確有知錯反省之意，經此科刑教訓，應足促其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為提點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及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所為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㈧沒收部分：

1.被告ＡＯ３於本案擔任車手工作，因而獲取5,000元犯罪所得，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然被告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10萬元，業如前述，如再沒收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等款項業經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地點	交付之財物（新臺幣）	獲取報酬（新臺幣）
1	ＡＯ３	114年10月2日19時31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號（東山遊藝場）	30萬元	5,000元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7598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Ａ０３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間、114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Louis高」、「安緁特助」、「幣勝利」、「小怡寶」、「姜宜秀」、「LALA」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Ａ０２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3924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其等所加入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並約定Ａ０２以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Ａ０３以每單2,000元為報酬。Ａ０２、Ａ０３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5月1日起，以LINE暱稱「聖安」主動聯繫Ａ０１，並向Ａ０１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詐欺集團提供之假網

站註冊，並與「聖安」提供之LINE幣商客服聯繫，並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數量之黃金或現金。嗣Ａ０２、Ａ０３分別依「Louis高」、「LALA」指示前往附表所示地點，佯裝幣商人員向Ａ０１收取附表所示數量之黃金或金額，再依「LOUIS高」、「LALA」指示，將所收黃金或款項放至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收取，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因Ａ０１欲出金時，遭客服提示需升等會員才能出金，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中之自白	被告Ａ０２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黃金，再依「LOUIS高」指示，將所收黃金放至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收取之事實。
2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Ａ０３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再依「LALA」指示，將所收款項放至指定地點，供本案

		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收取，並因此獲利5000元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面交如附表所示之黃金或款項予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面交黃金照片、詐騙APP頁面擷圖、電子錢包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騙，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面交如附表所示之黃金或款項予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計程車叫車紀錄各乙份	證明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前往與告訴人面交款獲黃金之事實。
6	被告Ａ０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乙份	證明被告Ａ０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事實。

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若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未達500萬元，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論處；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Ａ０２詐欺所得金額換算市價約為258萬757元、被告Ａ０３詐欺所得金額為30萬元，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加重詐欺罪。

三、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具體求刑：本案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騙既遂金額分別達258萬757元、3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及告訴人之經濟、工作、身體及精神狀況，且其等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建請就被告Ａ０２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就被告Ａ０３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沒收：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自陳領有報酬5000元，此為被告

ＡＯ３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孟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佳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車手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地點	交付種類	交付數量及金額（新臺幣）	獲取報酬（新臺幣）
1	Ａ０２	114年10月1日20時3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台中中軍店）	黃金	黃金條塊500公克1條、黃金條塊100公克1條、幻彩條塊1英兩共2塊、幻彩條塊10公克1塊(總計價值約258萬757元)	
2	Ａ０３	114年10月2日19時3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號（東山遊藝場）	現金	30萬元	5,000元